

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静综罚告〔2024〕3-12号

岳冬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4年2月1日，我局收到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津0118刑初35号，判决你（单位）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你（单位）认可法院判决未提出上诉，现已期满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明知销售的减肥产品“台湾强奶”为“三无”产品的情况下对外销售。经鉴定，涉案产品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情形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。

你（单位）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，该情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：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



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在缓刑期满（2025年1月19日）后，当事人岳冬雨终身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魏强、高胤男 联系电话：022-68600908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胜利大街37号

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4年3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